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
货物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7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	26
7. 评标	27
8. 授予合同	30
9. 其他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3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5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招标，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
务管理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
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7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2.9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0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1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2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等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3,250,000.00	3,250,000.00
2	B 包	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3,250,000.00	3,250,000.00
3	C 包	果蔬类、副食品类、小吃类、粮油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3,250,000.00	3,250,000.00
4	D 包	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调味品类、冻品类、水果类、蔬菜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3,250,000.00	3,2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拟招标后勤保障供应商，主要负责后勤货物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A 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等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

伴随服务；

B包：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C包：果蔬类、副食品类、小吃类、粮油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D包：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调味品类、冻品类、水果类、蔬菜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注：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u. gov. 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 9980000。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

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5.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86号

联系人：郑棕仁

联系方式：0371-67179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導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86号 联系人：郑棕仁 联系方式：0371-671795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000,000.00元/年； 其中：A包：3,250,000.00元/年； B包：3,250,000.00元/年； C包：3,250,000.00元/年； D包：3,250,000.00元/年； 注：预算金额为年度预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 各包根据市场价报出综合折扣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100%； 2. 综合折扣率报价说明：如市场价为10元，投标折扣率90%，则供货价=10*90%=9元。

		<p>3. 市场价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纬四路农贸市场或采购人单位周边农贸市场以及超市价格的零售价相结合。</p> <p>4. 本项目不设结算保底，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货物配送服务发生额据实结算。</p>
1.4.1	采购需求	<p>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拟招标后勤保障供应商，主要负责后勤货物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p> <p>A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p> <p>B包：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p> <p>C包：果蔬类、副食品类、小吃类、粮油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p> <p>D包：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调味品类、冻品类、水果类、蔬菜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4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1.4.6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p> <p>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p> <p>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p>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p>1.6</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p> <p>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1.6.2</p>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投标预备会	<p>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p>√ 不允许负偏离</p> <p>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p>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包）投标的，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p>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以及评审专家5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7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在本项目限中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排序在前的包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排序在后的包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8.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9.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的 60%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1：26400.00 元，包 2：26400.00 元，包 3：26400.00 元，包 4：264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9.3.1</p>	<p>招标文件解释</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9.3.2</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p>

		<p>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p>9.3.3</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1.6.18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时间、质量、配送地点要求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配送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评审资料
- (6) 技术评审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在本项目限中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排序在前的包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排序在后的包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四、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配送时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配送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安全责任险	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其他要求 7.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第（3）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条款内容	评审细则
投标 报价 25 分	<p>价格扣除：</p> <p>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非联合体：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报价的 20%。</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示例：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三家供应商，评审报价为 90%、92%、95%，按照要求，90%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5</p>
商务 部分 (35 分)	<p>企业认证证书（5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点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 业绩 (6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主副食或大宗物资的供货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派团队 人员 (8分)</p>	<p>1. 配送人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派配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职务应为运输或配送等相关岗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人员不得兼职。</p> <p>2. 分拣人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货物分拣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派分拣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职务应为分拣等相关岗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人员不得兼职。</p> <p>3. 检验人员：供应商拟派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检验能力，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派检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职务应为食品检验等相关岗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生物、化学、医药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证书扫描件，人员不得兼职。</p> <p>4. 售后客服人员：供应商所派售后客服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派售后客服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职务应为客服或售后等相关岗位）扫描件，人员不得兼职。</p>
<p>检测能力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检测室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室的照片及出具的检测结果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检测室配备以下检测仪器：①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②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③真菌毒素检测仪④食品安全分析仪⑤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⑥微生物检测仪，以上种类检测仪器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种类可重复。</p> <p>注：（1）供应商自有检测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抬头需为供应商）；（2）供应商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1）（2）提供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冷库及仓库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冷库面积在 200 m² 及以上的得 1 分，300 m² 及以上的得 2 分，400 m² 及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冷库面积小于 200 m²（不含 200 m²）或不具备冷库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冷库场所的照片、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的扫描件）</p> <p>2. 供应商具有仓库面积在 500 m² 及以上的得 1 分，1000 m² 及以上的得 2 分，1500 m² 及以上的得 3 分。仓库面积小于 500 m²（不含 500 m²）或不具备仓库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仓库场所的照片、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的扫描件）</p>
<p>车辆配置情况 (4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提供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其他运输车辆（轿车、商务车除外），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提供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设计②时效保障措施③路线优化方案④应急配送措施⑤冷链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路线规划高效、频次安排合理、应急预案完善、装卸流程规范、冷链管理严格、配送时效明确且能满足需求，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路线不合理导致效率低下，应急措施不足，冷链管理不善影响食品质量及安全，配送时效无法保障，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货物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2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流程②不合格品处理机制③退换货标准④运输过程控制⑤食品追溯体系⑥定期自查与检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体系完整、检测手段先进、溯源链条清晰、处置程序规范，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检测频次不足、溯源信息不完整，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仓储管理能力 (3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分区存储规范②温湿度监控、先进先出管理③虫鼠害防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制度完善、分区科学、温控达标、库存周转合理，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内容每缺1项扣1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制度不健全，仓储容量不足、防潮措施缺失，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应急保障方案 (3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应对、车辆故障处置②订单激增、临时订单预案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预案完整，替代方案可行，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内容每缺1项扣1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预案场景缺失，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人员配置与培训 (6分)</p>	<p>针对供应商配送团队的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②岗位职责③定期培训计划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定期培训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意识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内容每缺1项扣1.5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人员配置不足或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缺乏有效培训机制或培训记录，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服务评价机制 (6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评价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满意度调查、考核标准②投诉处理流程③售后服务承诺④持续改进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体系完整，机制健全，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内容每缺1项扣1.5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评价指标未量化、投诉流程繁琐，标准不健全，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或有明显漏洞；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

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包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配送方式和内容

1. 配送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堂货物供应、配送服务，乙方负责配送所需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配送内容：主要负责后勤货物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A 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

伴随服务；

B包：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C包：果蔬类、副食品类、小吃类、粮油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D包：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调味品类、冻品类、水果类、蔬菜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配送日期、时间、地点、数量及价格

1. 配送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当日，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做好供货准备，并于次日将所需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 配送时间：每天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20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货物配送到位。

3.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4. 配送数量：根据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以实际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6. 供货配送价格：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各货物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综合折扣率_____%，月度供货金额=供货价*实际供货数量。以上价格需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市场价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农贸市场或采购人单位周边农贸市场以及超市价格的零售价相结合。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如出现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在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

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执照、许可证明、产品的相关检验证明等。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货物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2. 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保险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2. 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保险金额：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单次事故不得低于 50 万元。
4.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甲方查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按时向乙方预约采购计划、提供配送地点，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 (1) 检查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乙方的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如因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 对货物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1) 所有货物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有权拒收。若所供货物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优质、优价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所供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单次事故不得低于50万元,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如果配送的食材类货物

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3.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5. 若货物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累积出现 3 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含有异物,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碎屑、塑料片、毛发、昆虫等,乙方应承担因食材异物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疗费、律师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

7. 乙方须配备具备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货物配送,若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意外事项,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后,相关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价格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价

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5-10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配送，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货物及应急货物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 6 小时内保证 1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12 小时内保证 3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24 小时内保证 7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5-10 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货物，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且其连续影响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

(3)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在配送服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配送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4. 在乙方违约的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因产品质量引发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拟招标后勤保障供应商，主要负责后勤货物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A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B包：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C包：果蔬类、副食品类、小吃类、粮油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D包：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调味品类、冻品类、水果类、蔬菜类、肉类、低值易耗品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

6. 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7. 食品安全责任险：按要求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技术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 蔬菜：

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

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

所有蔬菜采购来源必须清晰，应在当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备案的蔬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专业蔬菜流通市场等处采购，严禁收购散户农民自产蔬菜。

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要求；

(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

(5)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2. 蛋类：

(1)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2)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供货时提供质量证明材料。

5. 干货类：

(1)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货物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6. 调味品：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

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产品应符合《GB 31644-2018》或《GB 10133-2014》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7. 水产海产类：

(1)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8. 肉类：

(1) 禽类：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2) 家畜类：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配送时要随食材提交当次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和肉品品质合格证复印件，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9. 水果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符合《GB 2762-2022》、《GB 2763-2016》食品安全标准。

10. 米面：

(1) 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米：GB/T 1354-2018，面粉：GB/T 1355-2021)。

(2) 必须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

11. 食用油：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产品符合《GB 8955-2016》食品安全标准。

12. 粮食杂粮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13. 速冻制品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 19295-2011 国标；

14.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注：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版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配送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当日，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做好供货准备，并于次日将所需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 配送时间：每天 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 20 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货物配送到位。

3.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4. 配送数量：根据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以实际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5. 投标价格包括：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

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6. 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7.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1)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物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须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单次事故不得低于50万元，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解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3)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价格高于自行确定综合折扣率，累计达两次的；
- (4)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 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认为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6) 未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 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11. 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12. 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3.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14.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函

附件 7 商务评审资料

附件 8 技术评审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